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波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波涌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波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任湖南长沙冶金机械厂技术员;1995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东洋旺和公司技术员;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课长。2008 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陈波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5:00-16:00 以网络平台交流互动方式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5:00-16:00,董事长、总经理李樱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悦先生,财务负责人覃海宇先生及独立董事高奕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 WEIQ 平台的红人数量有什么变化?

回答: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平台注册红人账户数累积达到 260.7 万,其中专职或兼职从事红人工作且能够迅速响应、具备成功接单能力的职业化红人账户数达到 126.2 万,与 2022 年末 103.8 万的数量相比,增长显著。

2. 请问公司业务二季度有好转吗?

回答:公司单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2%,环比增长 20.9%,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1.44%,环比增长 93.3%,各方面均大幅改善,公司将继续努力,为下半年的业务经营做好保障。

3. 请问公司领导怎么看待行业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如何布局?

回答:我们认为,Web3.0 时代将更加适合创作者变现,并已积极投入探寻红人新经济与 Web3.0 的契合点。伴随着文创链、虹宇宙等基于新技术的产品、服务受到越来越多合作伙伴认可,集团更加坚定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的决心。Web3.0 创新业务,将能更大程度释放互联网内容营销和社交资产的价值,推动数字资产在红人新经济领域的深入应用,构建数字技术、内容 IP、数字资产、消费场景深度交融的商业生态,使我们能更好实现"让连接有价值,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

4. 请问董事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回答: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强化内生增长能力,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进行人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推动主营业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在充分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谨慎合规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1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262,961,095.89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9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758,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7,758,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57,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维、黄珏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股权及现金股利回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有股东无偿划转股权回拨情况说明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原"新华社版社")、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 8 家国有股东,均按照《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按照实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6,690 万股的 10%的比例,履行了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义务。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了转持义务,其他 7 家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合计 2,624.9615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份数量(股)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855,522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833
3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485,758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93,590
5	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93,590
6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590
7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4,732
合计		26,249,615

2017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2019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出版集团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回拨山东出版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基金股权的请示》,山东省财政厅向财政部转报了申请。202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向山东省财政厅批复了《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山东出版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基金股权及分红的函》,同意将根据原国有股转持政策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山东出版股权 2,624.9615 万股及相关现金分红 30,187,057.25 元回拨至原国有股东。

二、现金股利回拨情况

在取得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山东出版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基金股权及分红的函》之前,山东出版共实施了四次现金分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共获得现金股利 30,187,057.25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向 7 家国有股东转回现金股利,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分红(元)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7,433,850.30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5,757.95
3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558,621.70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7,628.50
5	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7,628.50
6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628.50
7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5,941.80
合计		30,187,057.25

三、国有股东无偿划转股权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持股份已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分别回拨至 7 家国有股东。截至公告日,7 家国有股东持有山东出版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回拨前持有股份		本次回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658,720	78.38	1,659,514,242	79.52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952,833	0.05
3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0	0	485,758	0.02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706,410	0.94	20,000,000	0.96
5	新华出版社新华出版社		0	0	293,590	0.01
6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616	0.03	849,206	0.04
7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925,268	0.24	5,000,000	0.24
合计			1,660,846,014	79.59	1,687,095,629	80.84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回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256 万元。其中,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项目计划投资 8,15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一年;年产 3 万吨纯碱项目预计投资 2,09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六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25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土建防腐及安装等费用。其中,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项目计划投资 8,15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一年;年产 3 万吨纯碱项目计划投资 2,09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六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系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待通过项目立项核准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

2、实施主体: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世龙科技园;

4、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和年产 3 万吨纯碱;

5、项目建设周期: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一年、年产 3 万吨纯碱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六个月;

6、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256 万元,其中: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项目计划投资 8,158 万元,年产 3 万吨纯碱项目计划投资 2,09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投资项目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现状和特点综合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过碳酸钠及 3 万吨纯碱项目,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计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因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延期、建设成本变化等风险,公司将对项目建设、施工进度等进行合理安排,尽力做好风险控制,实现项目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8112501013401060194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已于 2021 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14210118 33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3%。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3%。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2,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36,648,000 股的 2.8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 =(本期净利润数 - 基期净利润数)/ 基期净利润数 *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 2017 年 -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8,531,710.19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76%;公司 2022 年扣除因 2017 年 -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371,849.50 元,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13.76%(2021 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相除);净资产为 36,739,766.91 元。因此,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等级:S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90% / 80% / 7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第一期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S,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